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3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38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1%。本次股份质押后，苏同先生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5,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3.70%，占公司总股本的14.07%。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4%。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5,650,000股，占其持有股数的31.32%，占公司总股本的14.0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的通知，获悉苏同先生于2023年5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苏同	是	2,000,000	否	否	2023/04/28	2023/07/27	梁俊晖	3.01%	0.79%	补充流动资金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同	66,389,131	26.21%	33,650,000	35,650,000	53.70%	14.07%	0	0	0	0
姜香蕊	27,705,970	10.94%	0	0	0	0	0	0	0	0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742,923	7.7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3,838,024	44.94%	33,650,000	35,650,000	31.32%	14.07%	0	0	0	0

注：上述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到期日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来源
苏同	3,300,000	4.97%	1.30%	2023/06/21	2,00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苏同	13,300,000	20.03%	5.25%	2023/07/16	8,50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苏同	2,000,000	3.01%	0.79%	2023/07/27	1,00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苏同	10,150,000	15.29%	4.01%	2023/09/28	6,00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苏同	2,300,000	3.46%	0.91%	2024/03/05	1,50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苏同	4,600,000	6.93%	1.82%	2024/03/20	3,00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注：上述质押到期时间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股股东股票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控股股东股票质押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控股股东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发生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苏同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游戏发行及技术维护与运营支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双方已就上海骏梦自研手游产品《仙境传说RO：新世代的诞生》签署《游戏发行及技术维护与运营支持协议》，协议已经生效。受市场环境变化、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影响，协议后续实施达到理想预期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预计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但协议履行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具体实施效果需视情况而定。

一、协议签署情况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梦"）近日与GravityCo.Ltd.（以下简称"Gravity"）签署《游戏发行及技术维护与运营支持协议》，上海骏梦作为《仙境传说RO：新世代的诞生》（暂定名）的中国大陆地区独家发行方及独家技术支持方，积极推进公司自研产品在国内地区的发行上线。

相关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协议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Gravity Co. Ltd.

成立日期：2000年4月4日

注册资本：200亿KRW

法定代表人：Hyun Chul Park

主要业务地址：Sangam-Dong, Nuritkum Square R&D Tower15F, 396, World Cup buk-ro, Mapo-Gu, Seoul, Korea（韩国首尔市麻浦区世界杯路396号上岩洞Nuritkum广场研发楼15楼）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主要从事开发、发布和出版网络游戏及软件等。

（二）与交易对手方近三年交易情况

2020年至2022年，公司与Gravity及其相关方在IP授权、游戏研发、运营支持方面开展合作，其中上海骏梦自研产品《仙境传说RO：新世代的诞生》市场表现优异，公司与Gravity及其相关方2020年至2022年发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15,955.40万元、35,876.88万元、18,395.00万元，占公司游戏业务营业收入的58%、91%、46%。

（三）履约能力分析

Gravity为一家NASDAQ上市的网络游戏企业，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自2016年上海骏梦与Gravity合作签署IP授权合作协议以来，双方合作关系良好。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时间：2023年5月4日。

2、合作方式：Gravity与上海骏梦就《仙境传说RO：新世代的诞生》（暂定名）在授权区域的发行运营展开合作，上海骏梦为独家发行方及独家技术支持方。上海骏梦根据游戏收入按照约定比例向Gravity支付分成。

3、授权区域：中国大陆地区。

4、协议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持续有效，且自游戏正式商业发布之日起4年内持续有效，到期可自动续展1年（除非上海骏梦在到期前90天通知不再续展）。

5、保密责任：对于在本协议项下披露的所有保密信息，各方应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将其用于未经本协议明确允许的任何目的。

四、协议签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相关协议的签订，有助于推进公司游戏产品的市场发行及推广，有助于提升公司游戏研发方面的市场影响力。公司本次与Gravity的合作，系双方就公司自研产品《仙境传说RO：新世代的诞生》在港澳台及东南亚地区、韩国地区发行合作取得优异成绩的延续，有利于夯实双方长期合作关系，为后续持续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公司将积极推进该产品的国内版号申请工作，并选择行业内优秀发行商进行合作，预计该产品上线后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游戏行业存在监管政策风险、知识产权风险、产品生命周期风险等，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游戏流水受游戏推广力度、游戏产品受欢迎程度、用户付费能力和意愿等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协议履约过程，存在法规政策、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游戏发行及技术维护与运营支持协议》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05月0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聘刘向楠先生任公司副总裁，其任期自董事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向楠先生（简历附后）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刘向楠先生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裁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刘向楠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资格和能力。董事会此次聘任刘向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有利于经营管理层更有序地开展各项工作，提名及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聘任刘向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附：刘向楠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05日

附：刘向楠先生简历

刘向楠，男，1985年04月出生，满族，中共党员，天津大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学士，中级工程师。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7.07-2018.07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汽轮机厂 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质保部副部长
2018.07-2019.03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汽轮机厂	中小件车间副主任
2019.03-2019.10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汽轮机厂 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汽轮机车间主任
2019.10-2020.02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汽轮机厂 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汽轮机党总支书记、汽轮机车间主任
2020.02-2020.06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
2020.06-2021.11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21.12-2023.04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21.12-2023.05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工作变动原因，刘向楠先生于2023年05月03日向公司监事会辞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向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监事会对刘向楠先生任职期间为监事会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开展工作，履行好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3年05月0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红春女士（简历附后）接替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红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05月05日

附：王红春女士简历

王红春，女，1975年0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华中理工大学汉口分校机械系塑性成形工艺及设备专业学士，西北工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工程师。

现任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5.08-2018.03	上海电气电站集团、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2018.03-2021.02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21.02-2023.0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23.04-至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

证券代码：300835 证券简称：龙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并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

2、公示时间：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5月2日；

3、公示方式：公司公示栏公示；

4、反馈方式：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聘用或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前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监事。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8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4%。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854,521,708股。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79%。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178,964,016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8.93%。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82,174,463	否	否	2023年4月28日	2025年11月8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8.03%	2.11%	生产经营
合计		82,174,463						8.03%	2.11%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52,170,308	152,170,308	80.00%	3.90%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6%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0%	53,040,000	53,040,000	43.85%	1.36%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39,780,000	39,780,000	44.57%	1.02%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38,890,000	38,890,000	71.77%	1.00%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4%	772,347,245	854,521,708	83.50%	21.91%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6%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09%	0	0	0.00%	0.00%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6%	0	0	0.00%	0.00%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0	0	0.00%	0.00%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16,331,500	16,331,500	70.00%	0.42%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3,476,100	13,476,100	70.00%	0.35%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0,754,400	10,754,400	70.00%	0.28%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79%	1,096,789,553	1,178,964,016	48.93%	30.23%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09%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79%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通高科"）直接持有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72,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1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融通高科与派锂（厦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派锂"）系一致行动人，厦门派锂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873,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545%，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尚未解除限售。融通高科与厦门派锂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245,4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35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4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公司股东融通高科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72,12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7813%。

2023年5月4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融通高科出具的《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4日，公司股东融通高科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07%。截至2023年5月4日，公司股东融通高科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融通高科	5%以下股东	1,372,125	0.7813%	IPO前取得：1,372,12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融通高科	1,372,125	0.7813%	厦门派锂、融通高科均为公司原董事何中林控制的合伙企业。
	厦门派锂	21,873,364	12.4545%	厦门派锂、融通高科均为公司原董事何中林控制的合伙企业。
	合计	23,245,489	13.235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融通高科	686,200	0.3907%	2023/4/27 ～ 2023/5/4	集中竞价交易	241.877-262.51	171,176,106.50	685,925	0.390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要而进行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融通高科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股东仍处于减持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48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董事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素荣，监事毕毅君、李立永，高级管理人员刘金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23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董事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98,90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196%；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素荣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7,4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13%；监事毕毅君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51,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515%；监事李立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1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29%；高级管理人员刘金树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2,4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5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023年5月3日，公司收到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王素荣、毕毅君、李立永、刘金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披露的减持时间内，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李立永均尚未实施股份减持，其他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王素荣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27日	17.71	32,100	0.0205%
毕毅君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22日	16.84	154,000	0.0982%
刘金树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17日	17.18	20,000	0.0128%
合计			–	206,100	0.1314%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潘建辉	合计持有股份	5,165,000	3.2938%	5,165,000	3.29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1,250	0.8234%	1,291,250	0.82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3,750	2.4703%	3,873,750	2.4703%
侯健	合计持有股份	1,230,620	0.7848%	1,230,620	0.78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0,620	0.7848%	1,230,620	0.78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潘建辉与侯健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395,620	4.0785%	6,395,620	4.07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1,870	1.6082%	2,521,870	1.60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3,750	2.4703%	3,873,750	2.4703%
李立永	合计持有股份	80,602	0.0514%	80,602	0.05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51	0.0129%	20,151	0.01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451	0.0386%	60,451	0.0386%
王素荣	合计持有股份	509,754	0.3251%	477,654	0.3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439	0.0813%	95,339	0.06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2,315	0.2438%	382,315	0.2438%
毕毅君	合计持有股份	2,205,000	1.4061%	2,051,000	1.3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1,250	0.3515%	397,250	0.25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3,750	1.0546%	1,653,750	1.0546%
刘金树	合计持有股份	409,843	0.2614%	389,843	0.24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461	0.0653%	82,461	0.05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7,382	0.1960%	307,382	0.1960%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潘建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相关承诺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侯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相关承诺为："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潘建辉、侯健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王素荣、李立永、刘金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相关承诺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毕毅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高减持数量等相关承诺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2.王素荣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3.毕毅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4.李立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5.刘金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49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2023年5月4日	2023年12月26日	1.5%或4.303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2023年5月4日	2023年12月27日	1.5%或4.3040%
合计				5,000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7,96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5,0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5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拟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55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劲军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尚未届满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由公司视实际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

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回购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 回购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预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54.55-90.91	0.12-0.20	3,000-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55元进行测算，预计约为54.5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2%。按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55元进行测算，预计约为90.9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 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5,000万元，若按回购价格上限每股55元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前：比例（%）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比例（%）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750	0.09	1,315,841	0.29	952,205	0.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889,729	99.91	457,980,638	99.71	458,344,274	99.79
总股本	459,296,479	100.00	459,296,479	100.00	459,296,479	100.00

注：上述总股本为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总股本，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本结构变化以回购完成时为准。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54,160.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28,129.15万元，流动资产471,486.27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0.6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95%，占流动资产的1.06%。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五、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劲军先生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了《火炬电子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245,863股（含本数），截至目前，该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此之外，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截止2023年4月27日，经上述人员分别回复，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劲军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尚未届满外，其他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八、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九、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十、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如下：

持有人名称：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70634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股东及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4月27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蔡明通	166,485,440	36.25
2	蔡劲军	24,983,455	5.44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34,239	4.88
4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1,093,051	2.42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兴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06,739	2.22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6,405,136	1.39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4,833,155	1.05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8,254	0.99
9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3,704,280	0.81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3,371,352	0.73

注：公司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止2023年4月30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进行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55元/股，回购期限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已于2023年5月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22"、"2023-023"、"2023-025"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4月30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